



# 一份逃脱不掉的连带责任

□凌勇 记者 吉德龙 韩天阳

4月30日上午11点14分,盐城经开区法院执行事务中心的一间谈话室中,经过反复地“捣鼓”之后,一只小型保险柜终于被工作人员打开。然而,出人意料的是,柜中空无一物。这是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这只保险柜是从担保人的家中依法搜查到的。执行人员本以为保险柜中可能会有一些财物,结果却是一出“空城计”。

事情还要从头说起。几年前,亭湖区南洋镇居民唐某为了购置房产,向某商业银行借款17.4万元,并请自己的叔父陈某作担保人。转眼到了还款期限,唐某却始终没有还款。一再讨要无果后,银行将唐某、陈某等人告上了法庭。盐城经开区法院经过审理,于去年11月30日作出判决,判定被告唐某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18.93万元(截止到2023年8月底),并支付以17.4万元为基数的自2023年8月底算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等。同时,还判定担保人陈某对这一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但是,时

间一晃过去了好几个月,直至今年4月底,无论是主债务人唐某,还是担保人陈某,都未曾赔付过一分钱。申请执行人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主债务人唐某不知去向,法院决定对担保人陈某采取强制措施。

4月30日早晨,法院工作人员驱车来到南洋镇陈某的住处。陈某开有一家钢材陶瓷批发门市,一楼为店面,二三楼为住宅。工作人员赶到时,店面开着,但不见有人。因为没有开灯,室内显得有些昏暗。过了好一会儿,睡眼惺忪的陈某夫妇才从楼上下来。陈某打开灯,慢条斯理地坐到店里的桌子旁边,开始与执行法官交涉起来。他表示,自己现在没有钱可偿还,名下的一辆雷克萨斯车也已经抵押给了别人。执行法官李兆民严肃地对他说:“我们早已向你送达了执行通知书,你有义务申报财产,但你并未申报。现在我们要依法对你进行强制措施,对你家依法进行搜索!”说着,向其出示了一张搜查令。陈某倒也没有说什么,签了字。法官及干警们遂在陈某家中搜查起来。

经过仔细搜查,工作人员找出了一大一小两只保险柜,还有金色手镯一枚、第四套人民币五角百连号珍藏册一本。对于保险柜中究竟装了什么,陈某表示自己也不清楚,也找不到开柜子的钥匙。搜查完毕后,法院工作人员将这些物品搬上车,连同陈某一起带回法院。

两只保险柜被搬到法院后,其中较小的一只,很快查明是陈某儿子的合法财物。因其子并非被执行人,便交还给了对方。至于另一只保险柜则引起了人们的兴趣。在直播间,网友们纷纷猜测:“这里面不会有金银吧?”“要是里面有金,也能偿还一部分。”法院请来开锁师傅,师傅检查了一遍,说:“这不是密码问题,是主钥匙没了,很难打开。我先用手动工具试试,不行的话再回去取专业工具。”

时间一分一秒地流逝着。在法官、银行及公证处工作人员的审视下,开锁师傅用尽各种方法、各种工具,忙得满身大汗,折腾了一个多小时,终于在临近中午的时候打开了

保险柜的门。人们屏息凝神,注视着箱里。谁知,保险箱里竟然是空空如也!

最后,经过和双方当事人的协商,法院准备按照司法拍卖程序,拍卖陈某名下不动产及金手镯和五角百连号纪念册,以偿还债务。“经查明,陈某在南洋镇有一处约500平方米的房子,我们决定将其拍卖。当然,拍卖是需要周期的,这期间我们会继续做工作,督促其还款,如他还款,拍卖随时可以撤下来。”李兆民法官说。

什么是连带责任呢?法官解释道,所谓连带责任,也称“连带债务”,是指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当事人对其共同债务全部承担或部分承担,并能因此引起其内部债务关系的一种民事关系。当责任人为多人时,每个人都负有清偿全部债务的责任,各责任人之间有连带关系。“陈某在这起案件中要负连带责任,他和主债务人唐某有同样的还款义务,这是逃脱不掉的。”

## 2023年度全市法院劳动人事争议十大典型案例(选登)

### 用人单位不可对同一行为重复处理

**简要案情:**2003年12月,某公司聘用姜某为技术副总。在任职期间,姜某因工作失职造成公司损失。2020年12月,某公司以姜某存在失职行为为由,对姜某作撤职处理。2022年1月,某公司又以同样的理由对姜某作出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理。姜某认为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违法,申请劳动仲裁,仲裁委支持姜某仲裁请求。后某公司不服仲裁裁决,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法院经审理,确认某公司与姜某解除劳动合同违法。公司仍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用人单位经合法程序制定并公示的规章制度,可以作为管理劳动者的依据。用人单位依据规章制度对劳动者实施奖惩,是用人单位用工自主权的体现。用人单位对劳动者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应根据规章制度及时、适当、合理进行处理,但不能重复处理。本案中,劳动者存在失职行为,用人单位基于同样的理由对劳动者作出两次不同的处理,违背了一事不两罚原则,故人民法院认定用人单位第二次作出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 劳动者拖延签订劳动合同不应获得双倍工资

**简要案情:**2019年以来,许某频繁到多家企业工作,时间不长即离职,并以用人单位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为由主张双倍工资。2022年9月,许某向甲公司、乙公司发出《被迫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声称两公司未与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要求支付双倍工资。法院经审理,用人单位普遍反映许某有拖延签订劳动合同以获取相应经济利益的恶意,对许某要求甲公司、乙公司支付双倍工资及经济补偿金的诉求,不予支持。

**典型意义:**签订劳动合同对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既是约束也是保障,能够避免或减少劳动纠纷的发生。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但该条款不能成为极少数劳动者的“发财树”。故意回避或拖延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利用用人单位管理上的漏洞来获取不当利益的行为,破坏了正常的用工秩序。本案中,法院经过全面细致的审理,对这种不良行为给予了否定性评判,彰显了倡导诚实守信、维护公序良俗的鲜明导向,有力弘扬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张文达

## 射阳检察院

### 组织开展专题志愿服务活动



检察干警走上街头开展主题普法。孙伟 摄

**盐城晚报讯** 为进一步实现好、维护好最广大劳动人民根本利益,最大限度发挥检护民生力量,近日,射阳检察院组织该院党员干部、发展对象、积极分子等开展“守护劳动者 检察先锋行”志愿服务活动。

活动现场,干警们通过设置展板、咨询台,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向群众宣传普及法律知识,并结

合具体案例为群众解答劳动就业、权益保障等方面可能遇到的法律问题,鼓励引导劳动者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下一步,该院将继续深化“检护民生”专项行动,立足检察职能,常态化开展检察志愿服务活动,不断提升群众法治意识,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王传龙 李禹



### 亭湖公证处

电话:88316307

地址:盐城市亭湖区人民中路76号

### 盐都公证处

电话:88320196

地址:盐城市青年中路26号圣华名都大厦2幢10楼

### 建湖公证处

电话:87081508

地址:建湖县人民南路440号(建湖县人民南路666号)



## 盐城仲裁委员会

YANCHENG ARBITRATION COMMISSION

### 签订合同选仲裁 解决纠纷靠仲裁

规范合同 降低风险

仲裁热线:4007107113

传真:0515-88377958

咨询电话:86663121 86663651

86663902 86663309

官方网址: <http://www.yczcw.cn>

地址:盐城市亭湖区毓龙东路17号  
(毓龙桥东侧路南)

##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2024)苏0991执39号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对刘健名下车牌号苏J0NB58小型轿车进行拍卖。上述车辆分别将于2024年5月13日10时至2024年5月14日10时止(延时除外)(一拍);2024年5月23日10时至2024年5月24日10时止(延时除外)(二

拍);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0515/10>)进行拍卖。若第一次拍卖成交,则取消第二次拍卖。详细信息请登录上述网址浏览查询,有意者请按网站公布要求参加竞买。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